

新发现的萧友梅合唱曲

——《湖南大学校歌》研究

□ 徐金阳

萧友梅是我国近现代著名的音乐教育家和作曲家,他毕生致力于“五四”以来我国现代专业音乐教育事业的建立和发展,为我国培养了大批专业音乐人才,留下了大量的音乐论著和创作作品。全面深入地研究萧友梅的教育实践、学术论著和创作作品,对于正确评价其历史地位及启迪现代音乐教育和音乐创作,具有深远的意义。

但在研究过程中仍然还存在着一些有待深入的问题。比如关于萧友梅创作歌曲的总数到底有多少,学术界都尚有分歧:人民音乐出版社1985年出版《中国音乐词典》萧友梅条目里称总数为一百多首;而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的汪毓和编著的《中国近现代音乐史》(1994年修订版)上则认为总数为九十多首,两者相差十首左右。上述两本著作均具权威性,但如何解释二者的分歧呢?这就说明,有关萧友梅创作歌曲的总数、曲名、曲谱、背景以及其它一些方面,都还未研究得非常清楚。当然,由于第一手材料不充分等多种原因,研究工作要重现历史几乎是不可能的,但我们应该尽可能地发掘第一手材料,以便我们的研究最大限度地接近历史事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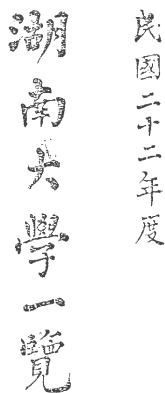
湖南大学岳麓书院的历史陈列展板上,陈列着一首原湖南大学的校歌,写明词作者为原湖南大学校长胡庶华,曲作者为萧友梅。笔者见到这一曲谱后,立即着手进行调查,经过多方面的考证核实,现在完全可以肯定:此曲的确是萧友梅的遗作。

关于《湖南大学校歌》的乐谱

现存岳麓书院历史陈列展板上的《湖南大学校歌》谱,错误较多,逻辑混乱。笔者为此展转找到《湖南大学校史》编委何长胜,从他那儿得知,在湖南大学综合资料室存有校友赠送的一本《湖南大学一览》

(右图一为此书封面),其中刊印有校歌原谱。

从封面上可以看到此书的刊印时间为“民国二十二年度”,并有当时湖南大学校长胡庶华的亲笔题词及私人印章。此书的第二面是目录,目录第三项就是校歌谱,本文依据的《湖南大学校歌》就是从此书复印的(见19页原谱复印件)。



谱中还是存在着一些明显的错误,估计是当时排印《湖南大学一览》时的疏漏造成的,但总的来说,此谱应基本体现了原貌。笔者在认真研读此谱后,根据基本的音乐逻辑,把一些明显的错误进行了校正。经校正的地方及原因分列如下(横向按小节数、拍数为序,竖向自上至下分别称第一至第五声部)。

(1)低音谱表上所有的调号位置都进行了校正:G大调调号应标于第四线上,原谱标在第五线。

(2)第二小节中间高音谱表上第二拍进行了校正:该小节有五拍,不符音乐逻辑,且最后曲终的两小节是曲首两小节的再现,两处理应一致。

(3)第五小节第三拍第四声部进行了校正:此音为第四、第五两声部共同音,应有上下两条符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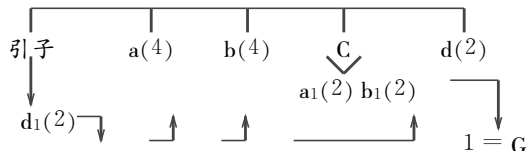
(4)第六小节第二拍第一声部进行了校正:因为该小节有五拍,不合逻辑,所以把其中两音改为八分音符。

(5)第十小节第三拍第二、三、四、五声部进行了校正:从音乐逻辑上看,应该都为附点节奏;第二声

部音位应在第三间上。

(6)第十四小节第二拍第一、二声部进行了校正:第一声部“#”号位置应在第三间上,第二声部与第一声部完全一样,所以应在第三间上加上“#”号,(校正谱见19页)。

这首歌曲以齐唱和四部合唱两种形式写成,共16小节,单乐段结构,包括a、b、c、d四个乐句和一个引子。其中引子材料完全重复d句,c句材料前两小节来源于a句,后两小节来源于b句。除引子外,a、b、c三句均为半终止,d句为完全终止,结束在G大调上。以下是曲式图。



单乐段曲式手法,在萧友梅的歌曲创作中使用较多,类似的有《问》、《卿云歌》、《五四纪念爱国歌》等,这种现象可能与歌词的结构、句法有关。上述几首歌曲,歌词结构都很短小,而且句法一气呵成,很难分段。

和声手法上,《湖南大学校歌》完全隶属于德国古典和声,这正是深受古典和声学熏陶的萧友梅的创作风格。如a句第三、四小节和声序列为“I₆-V-I-IV-IV₆-I-V”,c句第一、二小节和声序列为“I-I₄⁶-I-VI-V₆-I-I₄⁶-I₆”等,T-S-D-T的功能圈非常明显;在曲尾五拍的全终止上,和声序列为“I₆-VI₇-K₄⁶-V₇-I”,这更是典型的古典和声进行法。属七和弦的解决也非常严格,如第三小节第二拍的属五六解决到重复主音的主和弦,第七小节第三拍的原位属七解决到省五音的主和弦等。另外,在经过和弦的使用、和弦外音的使用、声部进行的平衡等方面,也都体现着古典和声学的趣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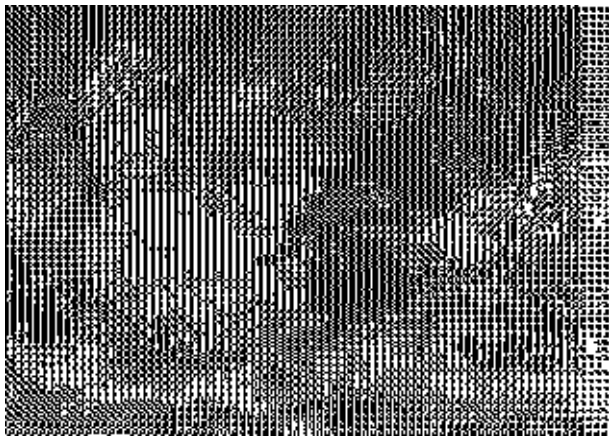
从发展手法上同样可以看到萧友梅的创作个性。最明显的是乐曲开始的属功能弱起至主功能的手法,与《卿云歌》、《南飞之雁语》、《问》、《五四纪念爱国歌》等歌曲如出一辙。另外象以附点节奏获得发展动力感、以主导动机5|3.2贯穿全曲等手法,也是萧友梅惯用的技法。

通过分析乐谱并将其与萧友梅创作的其他歌曲相比较,我们不难看出相类同的特征。据此以及乐谱出处来判断,《湖南大学校歌》为萧友梅先生的遗作,是根据充分的。

关于主词作者

词作者胡庶华(1886—1968年),号春藻,湖南攸县人,我国早期著名的教育家、冶金学专家。早年毕业于湖南游学预备专科及京师译学馆德文班,1912年任教于湖南高等师范学校(湖南大学前身)。1913年8月他考取公费留学德国,进柏林工科大学学习,1920年夏天参加德国国家毕业考试,获冶金工程师学位,成为第一位获此学位的中国留学生。1922年冬天胡庶华回国,1926年出任上海炼钢厂厂长,1927年夏天至欧美各国考察。1929年6月胡庶华回到上海,出任同济大学校长。上海“一·二八”事变后,全市91个团体成立了抗日救国联合会,胡庶华任主席团主要负责人,曾领衔发出一系列宣言和通电,要求停止内战,一致抗日。胡庶华应湖南省政府的聘请,1932年9月回湖南大学出任校长。此后胡庶华进行了一系列的开创性工作:设计湖南大学校徽,定朱熹和欧阳正焕手书的碑文“忠孝廉洁”及“整齐严肃”为校训,并以继承“湖湘学派”经世致用的传统学风和务实精神,对外学习西方科学文化为中心内容,撰写了湖南大学校歌词。1935年7月胡庶华出任重庆大学校长,后又分别于1940年10月至1943年8月、1945年3月至1949年初两次出任湖南大学校长,为湖南大学的发展建设做出了卓越的贡献。解放前夜,胡庶华以带病之躯,于香港通电宣布脱离国民政府,拥护中国共产党。1949年10月后,他到中央冶金部任职,1968年6月17日死于“文革”之中。

胡庶华和萧友梅有着很多相同的地方,他们都是早期的留德学生,都是现代专业学校教育的开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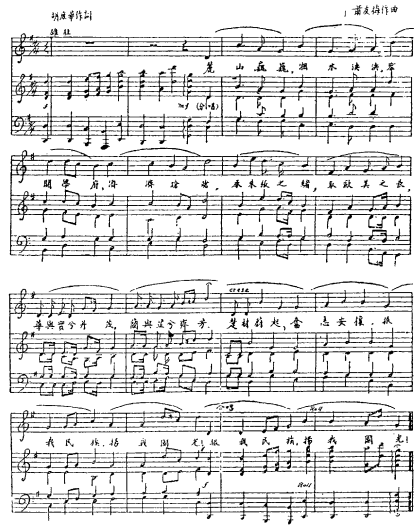
1917年新年中国留德学生在柏林中国学生会馆的合影(中排左二为萧友梅,右一为胡庶华)

者和耕耘者,都曾在民国政府部门担任过政府职员,都有着鲜明的民主革命思想和崇尚的民族气节。两人的关系应该非同一般,原因有两个:一是他们共同在德国留学长达7年,结下了诚挚的友谊,1914年与1917年留德中国同学的两张合影中,萧友梅与胡庶华都同坐在中排(见18页照片)。二是自1929年6月至1932年9月,他们都是在上海,当胡庶华任同济大学校长的时候,萧友梅也正在负责国立音乐院及音专的工作。据原国立音专校刊《音》的记载,“九·一八”事变后的第5天,国立音专就成立了抗日救国会,萧友梅还曾率领师生到浦东、淞江等地为抗日义勇军演出募捐,抗日救国会的账目也一一公布在校刊《音》中。而自“一·二八”事变后,胡庶华则正是抗日救国联合会的主要负责人,在共同的社团中,两个主要负责人建立友谊是非常可能的。正因为如此,胡庶华回湖南大学后,才会想到委托远在上海的萧友梅为校歌谱曲,萧友梅也才会于繁忙的教务之余,抽出时间来写作了他晚年的这首歌曲。

关于创作时间

《湖南大学校歌》创作的具体时间,就

湖南大学校歌 (萧谱)



笔者目前所掌握的资料进行推断,至少可以确定在1932年9月至1933年8月之间。

1996年版《湖南大学校史》及张力生主编的《湖学之光》(1998年自

湖南大学校歌

(修正谱)

胡庶华 词
萧友梅 曲



费出版)两书中均明述胡庶华设计校徽、制定校训、撰写校歌等一系列工作,都始于他1932年9月回湖南大学之后。以此作为创作时间的上限,应该是没有问题的。

创作时间的下限,只要考证印有校歌曲谱的《湖南大学一览》的刊印时间就行了,因为刊物内容定稿的时间肯定要早于刊物的刊印刷时间。17页《湖南大学一览》封面上,明确记载此书刊行于“民国二十二年度”,其中还有一些涉及年度放假、开学日期的内容(规定本年度开学日期为9月1日)。它刊印的日期应该是在开学之前,所以《湖南大学一览》的刊印日期至少应在1933年9月1日之前,除去刊物内容的撰写、定稿、校正、印刷、装订成册的时间,则载于其中的校歌成稿时间还要早于刊物刊印时间。因此,把校歌创作时间下限定于1933年8月,同样应该没有问题。

结 束 语

《湖南大学校歌》的旋律质朴,气势浑宏,倡导继承传统、取欧美之长,表达了一代有识之士的强国主张和爱国情怀。作为萧友梅为数不多的合唱曲之一,《湖南大学校歌》不仅因创作数量少而犹显珍贵,而且更应以其较高的思想性、艺术性而成为萧友梅创作歌曲中的代表。直到今天,我们才有机会较全面地了解此歌,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。被遗忘多年的《湖南大学校歌》,如今终于找到了它应有的归属。笔者相信,尽管作为校歌本身,它可能已经完成了历史使命,但作为中国近现代音乐史史料,特别是

研究萧友梅的珍贵史料,它将具有新的价值。

(本文作者:湖南师范大学艺术学院音乐系)

〔附注〕:此文得到湖南师大音乐系教授、本人导师刘镇钰的指导,在此深表谢意。

〔参考资料〕:①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历史陈列室展板。②《湖南大学一览》。③《中国音乐词典》(人民音乐出版社1985年版)。④《中国近现代音乐史》(汪毓和著,修订版)。⑤《中国近现代音乐家传》第一册(向延生主编,春风文艺出版社1994年出版)。⑥《湖南大学校史》(1996年出版)。⑦《湘学之光》(张力生主编,何长胜著文,1998年自费出版)。⑧《中国音乐史谱例》下册(湖南师范大学音乐系刘镇钰编)。

(上接第30页)他双目中闪烁着泪花,声音颤抖起来,他说:“1957年下放回来,北影厂划归北京市委领导,市委宣传部部长陈克寒把我和田方找去,告诉我:田方已从电影局调回北影厂,不任副局长了。汪洋担任厂长,田方任副厂长。我听后,十分不安,我说:‘那怎么可以?!当然应该是田方任厂长,我任副厂长,我们会合作得很好!’陈克寒说:‘不,就这样决定了!’我还要力争,而田方却坚定地劝阻我:‘就这样服从党的决定!’”事后,田方多少年都以副厂长的身份与他合作,十分默契。他对田方能上能下的风范,感念不忘!看到汪洋同志感念不忘的情怀,也打动了,多么难得的一对合作伙伴!

粉碎“四人帮”之后,汪洋同志自然回厂又担任起厂长的职务。新时期北影所创造的影片再度繁荣起来,这些影片都有他的汗水,是他领导电影事业做出的新贡献!此时,我却被调到儿童电影制片厂任首任厂长,儿影厂的诞

生和生产的影片,都得到他和其他几位副厂长的关怀与支持。从投资到生产都给以无微不至的关怀,当我们有了任何困难,都去请教他,他会把着手教你怎样解决。为了支持儿童电影事业,他曾无私地和我签订了“备忘录”:自儿影成立后,北影投资所拍摄的几部儿童片,在儿影能独立拍摄时这些影片全部拨给儿影。从产权到一切影片资料均属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(大意)。他离职后两年前,还再一次地为我们写了证明材料。这样无私无畏的老厂长,胸怀博大,怎能令人不敬爱他!

他走了,很多同志伤心地说:“我们和厂的联系,好像也走了……”这是悲痛的怀念!汪洋老厂长的精神会依然屹立在北影!北影的事业是他率领所有参加过北影工作的全体同志共同创造的!他的精神和形象会永远屹立在那里!

安息吧!汪洋同志,你将永远屹立在北影和我们每个人的心中。

欢迎订阅《新文化史料》合订本

我编辑部备有1988—1993年合订本,每本定价14.00元;1994、1995年合订本每本定价17.00元;1996—1998年合订本,每本定价25.00元(每本含邮费4.00元),欢迎订购。

《新文化史料》编辑部地址: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文化部大楼1516室。

邮编:100020,电话:(010)65552134,65552135